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

□ 胡璐 白阳

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当前全国上下正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为何在此时出台决定?决定对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作出哪些规定?如何确保决定的贯彻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部门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全国人大常委会此时出台这个决定的主要考虑和重要意义是什么?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研究室主任臧铁伟答:当前,全国上下众志成城、团结奋战,正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发生以来,对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及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重大隐患,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党中央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

2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研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食用野生动物风险很大,但“野味产业”依然规模庞大,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了重大隐患。再也不能无动于衷了!讲话明确提出要完善相关立法、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控制重大公共卫生风险等任务要求,作出重要部署。栗战书委员长要求全国人大有关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深入学习领会,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尽快对有关法律进行研究,以最严格的法律条文禁止和严厉打击一切非法捕杀、交易、食用野生动物的行为。近来,一些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和媒体也呼吁全面禁食野生动物。经研究,全面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法需要一个过程,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刻,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尽快通过一个专门决定,既十分必要又十分紧迫。

全国人大常委会出台一个专门决定,能够聚焦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在相关法律修改之前,先及时明确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有力的立法保障。同时,出台一个专门决

定,对于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也具有重要意义。

问:决定对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是如何规定的?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副主任杨合庆答:现行野生动物保护法重在野生动物的保护,禁食的法律规范限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和没有合法来源、未经检疫合格的其他保护类野生动物。对“三有”类野生动物(即“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和其他非保护类陆生野生动物是否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法律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这是一个制度短板和漏洞。从这次疫情防控以来的舆情和反映看,各方面普遍赞同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决定在野生动物保护法的基础上,以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为导向,扩大法律调整范围,确立了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业规范发展带来的大公共卫生安全风险:

一是,首先强调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明确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

二是,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

三是,对违反现行法律规定的,在现行法律基础上加重处罚;对本决定增加的违法行为,参照适用现行法律有关规定处罚,以体现更加严格的管理和严厉打击。

问:全面禁食野生动物需要注意把握好哪些界限?

杨合庆答:正确理解全面禁食野生动物,需要把握好以下几点。

第一,捕捞鱼类等天然渔业资源是一种重要的农业生产方式,也是国际通行做法,渔业法等已对此作了规范,根据各方面的一致意见,按照决定的有关规定,鱼类等水生野生动物不列入禁食范围。

第二,比较常见的家畜家禽(如猪、牛、羊、鸡、鸭、鹅等),是主要供食用的动物,依照畜牧法、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管理。还有一些动物(如兔、鸽等)的人工养殖利用时间长、技术成熟,人民群众已广泛接受,所形成的产值,从业人员具有一定规模,有些在脱贫攻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按照决定

的规定,这些列入畜牧法规定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也属于家畜家禽,对其养殖利用包括食用等,适用畜牧法的规定进行管理,并进行严格检疫。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布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家畜家禽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公布的目的执行。

第三,按照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医药法、实验动物管理条例、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可以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同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制度。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决定要求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及时制定、完善相关审批和检疫检验规定,加强审批和检疫检验管理。

决定作上述规定,既贯彻体现了全面、从严禁食野生动物的精神,又从实际出发,不至对非食用性利用野生动物、家畜家禽业规范发展带来大的影响。

问:决定对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交易作了哪些规定?

杨合庆答:当前,野生动物非法交易仍在一些地方广泛存在,“野味产业”规模庞大。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必须同时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野生动物交易及相关行为和活动,包括有形市场、网络交易、黑市交易、走私贩卖等各种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和活动,斩断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利益链条。据此,决定作了如下明确规定:

一是强调凡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有关法律明确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二是与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规定相一致,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三是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执法力度。

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贯彻实施决定方面应做好哪些工作?

杨合庆答: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这个决定,属于有关法律问题的决定,具有法律效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本决定有效实施。一是,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广泛宣传、正确理解决定出台的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大力普及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卫生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为决定的贯彻实施创造良

好环境。二是,依据决定和有关法律,制定、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细化落实决定的各项要求。三是,本决定的出台实施,可能会给部分饲养动物的农户带来一些经济损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四是,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依法予以取缔或者查封、关闭。

还需要强调的是,解决滥食野生动物问题,既要依法严厉打击,又需要各方面共同努力,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全体社会成员都要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问: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下一步相关立法修法工作有哪些考虑?

臧铁伟答:按照党中央关于完善疫情防控相关立法、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体系、全面加强公共卫生安全的部署和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决定后,我们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聚焦防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补短板、强弱项,修改完善疫情防控相关法律,为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提供有力法治支撑和保障。下一步,我们要抓紧全面梳理现行有关法律规定,统筹开展相关立法修法工作。初步考虑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修改野生动物保护法,拟将这一修法项目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二是修改动物防疫法,这一修法项目已经列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2020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由全国人大农业农村委牵头起草,预计近期可能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三是积极推进生物安全法草案审议和修改完善工作,生物安全法草案已经2019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初审,今年需要加快工作进程。四是全面梳理有关法律规定,认真评估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的修改完善,认真研究健全国家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相关立法修法问题,适时启动有关立法修法工作。

据新华社

行动,是最好的担当

——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辅警董星抗“疫”二三事

□ 河北法制报记者 李胜男

社区发出招募疫情防控志愿者的号召,他第一时间挺身而出,加入志愿队伍;单位紧急动员开展联防联控工作,他毫不犹豫投入战“疫”……年轻党员董星在这场没有硝烟的战场上,成为两条基层防线“疫”战线上的先锋力量,用实际行动践行着一名党员的如磐初心。

董星是位“90后”,2016年入党,2019年8月来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法警大队从事辅警工作。大年初四,一听说所在社区正在招募疫情防控志愿者,董星第一个报名加入了志愿者队伍。“我们社区的老旧小区多,外来流动人口多、流动性大。居委会的人手不够,他们经常加班加点。这时候,我就应该站出来,这是一名党员的责任。”董星的话语朴实,但透露着他内心的责任与担当。从那天起,董星每天一大早骑着电动车来到南长街道经八条社区,与社区工作人员一起入户排查、测量体温。为消除居民对疫情的恐慌心理,他在辖区大街小巷的每一个出入口张贴防疫条幅、公告,宣传防疫知识。他还每天背着几十斤重的消毒杀菌箱式喷雾器,来来回回对各小区进行无死角消毒。

疫情无情,人间有爱。在做好琐碎的排查、消毒、宣传防疫知识等工作的同时,董星还主动充当起“采购员”。在入户排查过程中,他了解到几户居民家中大米和蔬菜等生活用品不足,且这几户居民家里多是老人,行动不便,于是将情况及时上报社区,挤出时间主动到附近超市为几户居民采购大米和蔬菜,并挨家挨户为他们扛上楼。老人们为董星竖起了大拇指。瞬间,董星觉得这么多天的辛苦统统化解了,再苦再累也值得。

疫情防控阻击战中,桥西法院68名党员干警下沉到两个街道19个防控点执勤,董星是其中一员。在完成社区疫情防控志愿者任务的同时,董星和同事一起到小区开展联防联控,值守小区,为出入人员测量体温、登记、对小区进行消毒。

单位的联防联控任务加上社区疫情防控志愿者任务,董星这段日子总是忙忙碌碌的,往往一天的工作结束,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家时早已是万家灯火。他觉得这样的日子很充实。令董星感到温暖的是,17年前他的父母曾经积极参加抗击“非典”行动,家里人对他参加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非常支持。“现在我要像我的父母一样保护他人,我要像他们一样优秀!”董星说。

疾风知劲草,危难显担当。在疫情面前,董星时刻牢记当初党旗下的铮铮誓言,坚守初心,以一名年轻党员的默默奉献、履职尽责,在自己的青春里书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 唐轩

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唐山市公安战线有这样一对父女。他们同时战斗在疫情防控一线,对进出辖区的旅客和车辆进行检测排查,成为并肩作战的“战友”。

滦州市公安局交通派出所的唐久平今年56岁,是一名从警二十多年的老人。疫情当前,唐久平除了承担所里的日常勤务之外,还要到滦州火车站疫情防控监测点执勤,每个班次值守24小时。他的任务是对出站旅客进行体温监测、查验证件。面对来自四面八方的旅客,风险可想而知,不担心是假的,但唐久平说:“我身为一名共产党员,入党誓词回响在耳畔,为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我们的所有付出都是值得的。”

疫情防控期间,一名出租车司机出车没有买到口罩。唐久平得知了情况,主动把自家提前准备的口罩拿出了几个匀给了这名司机。“谢谢你,你真是帮了我的大忙了。”司机师傅感动不已,不停地向唐久平表示感谢。

在火车站值班期间,火车站为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提供了一间小屋午休,但考虑到执勤的医护人员更辛苦,唐久平和同事便主动让出休息室,需要休息时就到自家汽车里眯一会儿。

由于作息不规律及过度疲劳,唐久平的痛风发作了,腿部关节有着钻心的疼痛,但他依旧站在凛冽的寒风中履职尽责,以实际行动践行着入党誓词。日前,唐久平再次向滦州市公安局党委递交了申请书,希望局党委把他安排到最危险、最前沿的岗位上,为尽快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多做贡献。

唐久平的女儿唐文君是曹妃甸临港治安分局化学园派出所辅警。疫情发生后,正在休假的唐文君被派出所紧急召回,她把不满两周岁的孩子交给母亲照顾。现在,唐文君既要深入辖区清查流动人员,又要到高速口检查站执勤。唐文君和孩子已经分别一个月了,只能在每天晚上通过手机视频见面。她把对孩子的思念和牵挂深埋心底,坚守在岗位上。

唐久平歇班在家时,总要趁着女儿吃晚饭的间隙,和女儿视频一下,提醒女儿注意做好个人防护,告诉女儿,孩子在家里吃得好玩得好,希望她安心工作。每次换班间隙,唐文君忘不了用电话或者微信提醒老爸注意身体,母亲为她解除了后顾之忧,自己一定坚守岗位,不负青春,不辜负父母的期望。

疫情面前,父女二人相互鼓劲加油,战斗在这没有硝烟的战场上。

四警家庭的约定:

春暖花开,我们再相聚

战“疫”群英谱

□ 文/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图/通讯员 李冬

2020年春,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公安队伍的成千上万个逆行者相继奔赴前线。在这支队伍中,有四名警察来自同一个大家庭,他们在各自的战线上奋勇争先。虽然他们无法团聚,但他们相约:春暖花开,我们再相聚。

刘琳:为定格民警战“疫”感人画面而奔走



刘琳挺身上阵,用镜头定格民警战“疫”感人瞬间。

刘琳是元氏县公安局政治处一名出色的公安宣传战士,同时也是一位不足两岁孩子的妈妈,更是一位高速老交警的女儿,一名监管民警的妻子和一位老经侦民警的儿媳妇。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这个四警家庭的成员们纷纷奔赴前线,各自坚守阵地。

疫情面前,刘琳把年幼的孩子托付给婆婆一人照顾。她放下女人柔弱的一面,在公安队伍的宣传阵地上恪尽职守,以强烈的责任感,和同事一起深入一线,挺身上阵,用饱含真情的镜头定格广大民警辅警忠诚履职的感人画面,用发自肺腑的文字报道各条战线民警辅警防控疫情的务实举措,从不同角度展示了

元氏公安的战斗风采,讲述了警队战“疫”典型故事,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营造了众志成城、安定有序的舆论环境,树立了公安抗“疫”的众多典型。

苏哲:为看守所切断输入性风险而驻守



苏哲驻守在看守所疫情防控工作一线。

刘琳的丈夫苏哲是元氏县公安局看守所的一名监管民警。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以来,看守所根据上级要求实行三班组勤务大轮班,轮流住所,实行“15+15”模式执勤备勤。作为看守所的青年民警,苏哲报名第一批驻守,把责任主动扛在肩上。从1月26日开始,他一直在单位驻守,每天除了入监区查看,还要做消毒灭菌和疏导被监管人员心理的工作。

“当时没跟妻子商量就先报名第一批执勤,原本想着她在局机关工作会轻松一点,没想到她每天要报表、写稿,工作很繁忙,妻子也很辛苦。”苏哲说,疫情面前,他只能把对妻子和孩子的爱装在心里。等疫情过去,他一定要好好补偿一下妻子和孩子。

两口子都忙,不足两岁的孩子让奶奶带,苏哲知道妻子刘琳的不舍,但他支持她的决定。他说,他们都是警察的后代,血液里都流淌着

忠诚于人民的基因。不辱使命,是他们共同的追求。

刘兵法:为给高速路上筑起安全屏障而奔忙



刘兵法坚守在高速公路疫情防控工作前沿。

刘琳的父亲刘兵法是省高速警邢台支队的政委。在疫情防控时期,作为高速交警支队主要领导,刘兵法除了要盯紧日常的高速沿线畅通外,每日还要奔波在邢台市下辖6条高速公路上,确保应急保障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过,排查沿线站口值班备勤和18个服务区的疫情防控等工作。为了缓解民警的值班备勤压力,他和其他支队领导共同参与站点执勤,分担一线民警工作压力。

“老刘当兵的时候就是我和孩子在家。这个时候老刘和小刘都去上班了,为了国家的安宁和大家的健康,我做他们的后盾。”刘琳的妈妈说。

家人都在石家庄,自己工作在邢台,抓好了工作,却不得不委屈家人,这成了刘兵法的工作生活常态。在这个关键时刻,他带领民警们筑起高速公路上的安全屏障;累也不说,苦也不讲,只是默默地把责任担在肩上,迎着危难逆行而上。

苏锡琪:为侦破涉“疫”案件而奋战



苏锡琪(右)与同事梳理排查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线索。

刘琳的公公苏锡琪是元氏县公安局经侦大队的一名老民警。1988年参加工作的他在32年的从警生涯中当过刑警、派出所所长,工作经验丰富。在抗击疫情的攻坚阶段,他所在的经侦大队主动与市场监管部门对接,与刑警、治安、网安等警种配合,梳理排查疫情防控期间涉及经侦领域的各类违法犯罪。

俗话说,老将出马,一个顶俩。在一起涉5万余只假冒口罩案中,老苏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在“假口罩”案的前期侦查、突击审讯和案卷整理中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及时消除公共卫生隐患而努力工作。现在,他又跟年轻民警一同投入到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里。他说,跟年轻人在一起工作有活力,自己能学到不少东西。

这个家庭的四名警察,各自奋战在抗“疫”一线。正是他们的勇于向前、舍小家为大家,才让更多家庭能够平安地在家中等待疫情结束。快一个月了,他们一家人无法相聚,但他们都相信,在党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国家一定会很快战胜疫情,一定会取得最终的胜利。他们在电话中相约:“春暖花开时,我们再相聚。”

这是他们的约定,也是我们更多人的约定。

并肩作战『父女兵』